

亞東紀念醫院無檳醫院政策

制訂日期：106年12月22日 第一版

一、政策緣起

本院秉持以提供優質醫療、促進民眾健康之使命，為營造無檳醫院與工作職場，院區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嚼食檳榔，特訂定無檳醫院政策以維護員工、病人及社區民眾安全舒適與衛生的就醫環境。

二、禁檳範圍與對象

(一)本院公告範圍，全院區內包括亞東會館、辦公區域等室內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及醫院圍牆內之室外活動空間，皆為禁檳區域範圍。

(二)進入本院院區之員工、實習人員、外包人員、志工、合作廠商、病人、病人家屬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三、執行要項

(一)本院癌症防治中心負責無檳政策之訂定、實施與監測，每季於癌症品質委員會報告無檳政策的執行情形。

(二)本院禁止接受檳榔商之贊助。

(三)透過本院網站宣導無檳醫院政策。

(四)於院區定時廣播本院為無檳醫院，勸阻嚼檳行為。

(五)於本院院區內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檳標示。

(六)於院區播放戒檳衛教影片。

(七)新進人員報到須知上載明本院為無檳醫院，應遵守無檳政策。

(八)禁檳巡查：由總務處警勤單位協助巡查。

(九)其他為因應政策變更或業務需要得由癌症防治中心另訂執行計畫。

四、違規處理

(一)員工及實習人員違反禁檳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登記後交由單位主管列入平時考核項目及年度考績評比參考。

(二)外包人員、志工及廠商違反禁檳規定，將違規行為照相存證，移請承攬業管單位勸阻。

(三)病人、病人家屬及訪客請相關單位員工給予勸導。

五、檳榔防制教育及戒檳衛教資訊

(一)衛教諮詢網站：請洽本院癌症防治中心網站

(二)戒檳服務專線：請洽本院癌症防治中心 02-8966-7000#2103

六、相關法令規範

(一)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略以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行為。

(二)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略以：違反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(三)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。

員工協助轉介戒檳衛教成功獎勵辦法

制訂日期：106年12月22日 第一版

- 一、轉介成功定義：經轉介且個案完成第一次戒檳衛教後，管考系統確認為可核准之個案。
- 二、轉介成功獎勵制度：獎勵金為每案 50 元。
- 三、轉介成功獎勵發放：成功轉介嚼檳個案進行戒檳衛教者且管考系統確認為核准之個案，於計畫核發戒檳衛教經費後，覈實支付轉介獎勵金，每案 50 元，個案上限為 120 案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轉介方式：請將個案轉介至癌症防治中心(#2103)
- 五、實施日期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額滿為止。